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 投保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含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最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均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职尽责，保障公司健康发展。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